员工在公司废液里“淘金”90余万元

两人犯职务侵占罪获刑2年 缓刑2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得知公司废液可提取出黄金，老员工监守自盗让公司损失数十万元。近日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两名被告人犯职务侵占罪，判罚其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均处罚金 1.5 万元。

2022 年 9 月底，松江一家公司当月从某条产线的废液中回收的金属重量仅有 300 余克，与公司预估重量差额达 1500 余克，这引起了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注意。公司相关负责人立刻查看了产线监控，发现一名老员工杨某某有作案嫌疑，遂向杨某某核实情况，几经追问，杨某某终于承认是自己所为，公司方面立刻报警。

据介绍，在日常生产中，公司会将产线废液中的黄金用装置析出后回收，作为公司的收入。而杨某某是这家公司十几年的老员工，目前是该产线的线长，负责统筹安排产线生产。

监控显示，杨某某通过调节产线上的设施挡住了部分摄像头，并有等其他人离开后独自折返到废液缸旁拿出某样东西的奇怪举动。经过多次讯问，杨某某终于如实交代了自己的作案手法。原来，杨某某于 2022 年 6 月在街上认出自己的牌友罗某某正在路边发回收黄金的小广告，二人聊天后方知互相从事的工作。于是，从 2022 年 7 月开始，二人合谋盗窃公司的黄金。由罗某某向杨某某提供作案工具，杨某某在工作间隙实施操作，利用化学反应析出废液中的黄金。下班后，杨某某将黄金带出工厂，以低于当日金价的价格卖给罗某某，再由从事黄金回收行业的罗某某转卖。结合二人证言及杨某某银行卡存款记录，查实二人涉案金额约 90 余万元。

立案后，杨某某与罗某某退出了所有违法所得，杨某某家属还向公司赔偿了 40 万元。2023 年 6 月，该案移送松江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杨某某利用自己可以接触产线废液的工作便利，在自己当班期间私自提取黄金后卖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该行为属于利用职务便利占有公司财物，犯罪数额较大，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而罗某某与杨某某勾结，利用杨某某的职务便利将该公司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应当认定为共同犯罪。今年 6 月 15 日，松江检察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二人提起公诉。6 月 29 日，法院依法判处二人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均处罚金 1.5 万元。此外，杨某某一案案发后，该公司另一名员工于 2022 年 11 月投案自首，主动交代自己也以同样方式侵占过公司财物，目前已另案处理。

该公司短时间内发生两起职员私自提取黄金变卖获利的案件，反映出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漏洞，这些漏洞扰乱了公司正常生产流程，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应当引起重视。针对这一情况，承办检察官向涉案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公司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行为，同时，进一步规范生产线监管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员工监守自盗的行为。日前，检察官收到公司回函，公司向检察机关表达了感谢，并介绍了后续在案件预防、财产管理等方面的升级改造计划。

假“西湖龙井”凭何认定？

奉贤法院一审判决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栩

本报讯 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假冒“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案。

杭州市某茶产业协会于 2011 年 6 月注册取得第 912***5 号“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0 类茶叶。次年 5 月，上述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020 年 10 月，杭州市某茶产业协会将上述商标转让给本案原告杭州市某茶管理协会。2021 年 5 月，原告发现被告上海某茶叶店，在其经营的店铺内销售包装盒标识有“西湖龍井”等字样的茶叶。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控侵权产品与权利人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同一种类；被控侵权产品包装上的显著位置突出使用了“西湖龙井”字样，构成商标性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西湖龙井”与原告注册商标“西湖龙井”在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方面相同，与原告注册商标整体构成近似。

经审理，奉贤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理开支 8000 元。

法官说法 >>>

“西湖龙井”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常有不法商家为了追求高额利润实施侵权行为，新式仿冒手段层出不穷，如通过“真罐装假茶”“以次充好”等方式贴真标卖假茶，使用“狮峰龙井”“西湖边的龙井”等字样“打擦边球”，以及虽然茶叶原叶是“正品”，但是没有按照申报的工艺、技术规范进行加工而不符合检测标准等，市场上的假“西湖龙井”屡禁不止、屡打不绝。

为进一步遏制制假售假现象，商品经营者应当重视商标侵权问题，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规范经营活动，从正规合法的上游渠道商采购商品，并保留好采购商品的发票、收据等证据，从根本上降低侵权风险，减少经济损失。

商家应当诚信经营，不能攀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如果需要描述产地，生产者可以用描述性方式正当使用地名，比如“源自……”，不能擅自使用他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男子携利器翻墙入校行窃

犯盗窃罪获刑 6 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沈欢欢

本报讯 清晰的监控录像、当场查获的赃物……面对铁一般的证据，翻墙进入学校盗窃的刘某却装疯卖傻，企图逃避法律的制裁。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 6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凌晨，刘某打车来到江苏太仓一学校，趁无人之际翻墙入内，使用随身携带的工具进入多个办公室行窃，将学生寄放在老师处的手机等物品、老师私人物品及钱财等盗走。

到了早晨，学校老师一上班看到凌乱的办公室吓了一跳，意识到可能进贼了，于是立马翻阅监控，果不其然看到了小偷刘某的身影，于是报警。

然而，另一边尝到甜头的刘某还在谋划着下一次的行动，按捺不住的他决定次日凌晨就再次行动。刘某带上黑色鸭舌帽、白手套等装备及军刀斧等工具后，打车来到上海嘉定一学校行窃，把教学楼办公室及教师办公室又翻了个底朝天。这一次可谓“收货颇丰”，不仅偷到了手机、香烟等物品，还在一办公室抽屉内翻到了 7 万元现金，全部收入囊中后刘某兴高采烈地打车离开。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刘某在经过检查站时被江苏太仓警方抓获，随身赃物也被当场查获。

同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太仓市公安局将案件移送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然而到案后的刘某拒不供认盗窃的事实，在铁一般的证据面前还装疯卖傻，企图用“不知道”“不记得”等逃避所有的讯问。但经鉴定，刘某涉案时及目前无精神病，在本案中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且目前具有受审能力。

此外，刘某居住小区、经过路面、出租车及学校内的监控录像将刘某从家出发学校实施盗窃行为全部记录了下来，加之当场查获的赃物，刘某即使再狡辩也难逃法网。

今年 3 月 9 日，该案移送嘉定检察院审查起诉。嘉定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用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事实清楚、充分，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遂以盗窃罪提起公诉。近日，经嘉定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院把小微企业“救活”后又为它做了次“全面体检”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陈卫锋

今年 4 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受理汪某对上海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近日，浦东法院对该案作出民事裁定书，认可上海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与汪某等债权人的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在将这家民营小微企业救活后，破产审判庭又联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并指导管理人为它做了一次“全面体检”，通过能动司法，努力让企业得以重生。

适用简易程序 推动自行和解

该案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离职员工，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经法院调解后，被申请人仍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未果后，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等的维修、销售，公司仍在经营中。受理该案后，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浦东法规》）第七条规定，先行适用简易程序并积极督促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管理人在接受指定之日起 3 日内即前往相关单位开展财产调查工作，在 5 日内向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单位寄送了《征询函》，并于 20 日内先后与债权人、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沟通了和解事宜。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承办法官了解到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希望继续经营的需求，耐心做好释法明理工作。经过一系列的工作，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同意通过和解方式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

6 月 16 日，作为股东之一的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吴某与各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清偿款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各债权人债权实际清偿率达 100%。

“感谢浦东法院，调解书作出已经 3 年多了，对方一直不付款，终于通过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拿到了债务人欠我的款项。”债权人汪某在电话中激动地表示。

坚持府院联动 助力规范发展

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坚持能动司法、延伸审判职能，在该案办理中通过“三个一”，进企业、听需求、找问题、促发展。一是进行一次“全面体检”。指导管理人就履职中发现的企业治理、财务运行等问题，向企业提出管理人建议，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二是开展一次约谈提醒。联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就案件办理中发现的企业在劳动者权益维护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约谈提醒，助力企业规范经营。三是组织一次进企走访。承办法官走进企业，认真听取企业法治需求，协力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在了解到企业在信用修复、税务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的需求后，一方面，根据管理人申请，裁定解除对债务人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就依法屏蔽债务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限高措施进行沟通指导。另一方面，由管理人联系税务机关，助力企业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企业的需求得到了积极回应，法定代表人吴某高兴地说：“夏天是我们公司经营销售的旺季，这个案件的依法高效办理，不但没有影响我们的经营，反而让我懂得了依法规范经营是根本，也让我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感谢人民法院、感谢劳动保障监察和税务部门、感谢管理人，让我更加有信心把企业做大做强、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探索专项机制 提升拯救效果

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自 2022 年 1 月成立以来，努力探索小微企业和解拯救机制，已对 32 件破产申请案件和破产清算案件积极促成各方当事人自行和解、指导管理人实施清算转和解，清理债务 4800 余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主要做法为：

一是注重“早”发现，在破产申请阶段即积极审查企业是否具有营运价值、债权债务情况、是否有重整或和解可能，并充分运用执破衔接、府院协调等多种方式引导各方达成和解。

二是坚持“快”审理，充分发挥《浦东法规》制度效用，适用简易程序并加强对管理人履职指导，将积极促进和解贯穿破产案件办理全流程，努力实现对有营运价值的小微企业快速拯救。充分运用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通过“一案一群”“微法庭”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各相关方沟通，促进和解方案的达成。

三是确保“好”效果，坚持维护债权人权益，一方面指导管理人通过对比清算情况下的债权清偿率、快速处置资产等方式取得债权人对和解程序的支持；另一方面，指导管理人依法查明股东出资、清算配合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引导债务人明确自身责任，以促进破产案件和解。

四是推动“全”保障，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在案件办理中引导债务人股东积极开展融资自救，案件结案后通过进企回访等多种方式，了解企业法治需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